

三育基督學院 2020 年
學生工讀暨獎助學金辦法

2020/04/29 修訂

壹、工讀

一、工讀時數

學生辦理入學註冊時，可同時辦理服務學習/工讀申請，並與總務主任洽商所欲參與工作之部門及每週工作時數。所有服務學習/工讀生對所任工作應保持與對課業同樣的準時與遵守紀律之精神。全修生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每週二十小時。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不在此限。在校內或校外工作的學生，均須按下表調整其課量。

學生工作份量表	
課程份量 (學分)	最高工作時數
18-20	12
16-18	14
15	16
14	18
13 以下	20

備註：學習能力中等之學生，其最高服務學習/工作時數應比上表所列者少。一年級新生需更多時間調整適應本學院的教學課程，故其工作量亦應減少。學生若願將其所得奉獻十分之一者，可請會計室從其工資所得中扣除。

二、學生奉獻十分之一

院方鼓勵所有基督徒工讀生，於開始工作時，到會計室安排奉獻什一之辦法。甘心奉獻者，不論欠賬與否均可將所得之工資繳納十分之一，奉獻於主，為發展聖工而用。此款將轉交教會，而由教會司庫開立收據交於奉獻學生。

貳、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院獎助學金是由教會熱心教育人士，為培植青年所設置之獎助金及貸款制度。凡品學良好，工作勤奮之清貧學子，得向本院獎助學金委員會提出申請。凡有意於本院設立獎助學金以培植青年學子之有心人士，亦可與本院學務長接洽。

獎助學金給予標準以新生申請入學年度為依據，得持續至完成學位。條款若有修訂，修訂後之辦法適用於新學年入學之學生，舊生不受影響。

獎學金與助學金的區別

1. 獎學金

- a. 獎學金以學生達靈、智、體及學業、操行成績標準為依據，金額以不超過該學期學費為上限。獎學金的核發依據申請者該學期的成績達標者，在學期結束時，核發前一學期的獎學金。
 - b. 本院十分重視學生靈性表現、委身的精神、傳道的使命，以及對教會的貢獻，申請獎學金的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必須及格(74 分以上)，並操行和服務學習時數達基本要求。
2. 助學金
- a. 助學金以補助特定身份或家庭經濟有困難者為對象。
 - b. 服務學習/工作教育助學金以達所要求之服務時數為依據，金額以不超過該年度學費及膳宿費為上限。時數之要求得在該學期週間、週末或寒暑假完成。

要求：凡向本院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必須按獎助學金辦法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凡每學期申請獎、助學金 25,000 元以上者，申請者須平均每週服務學習 5 小時，每學期至少完成 80 小時服務學習要求。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說明

下列準則為獎助學金委員會用以審查申請者之資格。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一個月內依照本辦法提出書面申請：

參、獎學金

一、陳賢進獎學金

- (一) 宗旨：為幫助大陸品學優秀之神學系學生在台就讀之學費及相關費用，以儲備佈道人才。獲得本獎學金者，須先簽訂服務合約，於完成學業後一個月內返回所屬教會服務。每獲取一年獎學金，需至少服務一年。若所屬教會無法安排，則交由華安聯合會安排服務。
 - (二) 適用對象：就讀神學系（含宗教文學士）之大陸學生。
 - (三) 申請條件：
 1. 須為全修正式生。
 2. 須為本會教友，規律參加聚會，品行優良、熱心教會事工，追求自我屬靈成長等。
 3. 每學期必須完成 80 小時服務學習。
 4. 學業成績總平均須及格(74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將持續給予本獎學金。
 - (四) 核發金額：每位學生，每學年台幣\$90,000 (\$45,000/學期)。
 - (五) 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網頁下載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填妥個人資料，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後呈行政會通過核發，所得金額全數作為下學期學雜費。
- (備註：獲得本獎學金者，將不同時給予教友助學金。)

(六) 應繳文件:

1. 獎助學金申請書。
2. 教會牧長及長老推薦函各一份。
3. 填妥服務合約書一式二份。

(七) 申請期限：每學期於開學註冊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陳俊獎學金』

(一) 宗旨：幫助大陸家境清寒之神學系學生在台就讀之學費及相關費用，以儲備佈道人才。獲得本獎學金者，須先簽訂服務合約，於完成學業後一個月內返回所屬教會服務。修讀學士學位者，每獲取一年獎學金，需至少服務一年。修讀碩士學位者，至少須返回大陸服務兩年。若所屬教會無法安排，則交由華安聯合會安排服務。

(二) 適用對象：就讀神學系（含宗教文學士）或教牧碩士之大陸學生。

(三) 申請條件：

1. 須為全修正式生。
2. 有明確呼召委身傳道，且學生在校期間熱心於校園屬靈及傳道事工者，同時於生活、學業、服務及各方面表現符合校方養成教育之要求。經濟上有需要者列入優先考慮對象。
3. 每學期必須完成 80 小時服務學習。
4. 達申請條件者給予第一學期之獎學金。自第二學期起，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基點保持在 74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則持續給予獎助學金。
5. 就讀學士學位者，最多給予四年八學期之獎助學金，就讀碩士學位者最多給予一年半三學期之獎助學金。

(四) 核發金額：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3 萬元整。

(五) 申請方式：學生上網下載申請表填妥個人資料，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呈行政會議決通過後，於每學期結束時核發，作為學費之用。

(六) 應繳文件

1. 神學系學生：
 - a. 獎助學金申請書。
 - b. 浸禮證書或教友證明。
 - c. 所屬教會事工組之推薦函。
2. 教牧碩士學生
 - a. 獎助學金申請書。
 - b. 教會全職事奉三年(含)以上之服務證明。
 - c. 所屬教會事工組之推薦函。

(七) 申請期限：每學期於開學註冊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畢業生學業優異獎學金』

- (一) 宗旨：本獎助學金為獎勵品學兼優之應屆畢業生。每學年結束時，由教務處根據畢業生學業及操行成績，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提案通過後，前三名各發給獎狀及獎金核發。
- (二) 適用對象：畢業生。
- (二) 核發條件：
 - 1. 在本院就讀至少兩年以上。
 -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
 - 3. 操行總平均 90 分以上者。
- (三) 核發金額：
 - 第一名 5,000 元整
 - 第二名 4,000 元整
 - 第三名 3,000 元整

四、『王候春獎學金』(2019 年 9 月增訂)

- (一) 宗旨：為培養未來有志獻身於教會機構或傳道事工者。
- (二) 適用對象：就讀神學系（含宗教文學士）或教牧碩士之台灣學生。
- (三) 申請條件：
 - 1. 且受洗一年以上，在學期間熱心服事，品格良好者。
 - 2. 在學期間每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B (84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B + (87 分)以上。
 - 3. 未來有志獻身於教會機構或傳道事工者。
 - 4. 每學期必須完成 80 小時服務學習。
- (四) 核發金額：每年核發三名學生，每年每位學生 NT\$ 50,000，分上下學期核發，每學期 NT\$25,000。
- (五) 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網頁下載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填妥個人資料，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議決通過後，於每學期結束時核發，所得金額全數作為學費之用。
- (六) 應繳文件：獎助學金申請書。
- (七) 申請期限：於開學註冊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受理。

五、『陳廣中/許阿金 教師助教獎學金』

- (一) 宗旨：藉由培養優秀學生擔任科系助教，造就能因應時代需求，有效服務教會及社會之人才。
- (二) 適用對象：不限科系。
- (三) 申請條件：
 - 1. 就讀本校前至少有兩年時間專職或義務參與地方教會之服事，熱心服事並忠心繳納十分之一者。未來有志獻身於教會機構或傳道事工者。
 - 2. 全修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B (84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B + (87 分)以上之學生。

3. 在學期間擔任教師助教，每學期完成 80 小時之服務學習，認真、負責表現優秀者。
- (四) 核發名額及金額：每年核發十名學生，每年每位學生新台幣 50,000 元，分上下學期核發，以繳交學費為優先。
- (五) 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網頁下載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填妥個人資料，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議決通過後，於每學期結束時核發，所得金額全數作為學費之用。
- (六) 應繳文件：獎助學金申請書。
- (七) 申請期限：於開學註冊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受理。

六、『三育優秀清寒學生傳道獎學金』

- (一) 宗旨：為培養華人教會傳道人，將來獻身傳道，服務教會機構或傳道事工，經審核確認家境清寒，或經濟上有需要之優秀學生，且在校期間於生活、學業、服務及各方面表現符合校方僕人領袖養成教育之要求。
- (二) 適用對象：就讀神學系（含宗教文學士）或教牧碩士。
- (三) 申請條件：
 1. 未來有志獻身於教會機構或傳道事工之全修正式生。
 2. 需本會受洗之教友，不限台灣或境外學生，熱心於校園屬靈及教會傳道事工。
 3. 每學期必須完成 80 小時行政部門服務學習。
 4. 達申請條件者給予第一學期之獎學金，自第二學期起，上一學期業成績平均基點保持在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則持續給予獎助學金。
 5. 申請者因個人因素中途休學、未能完成學業必須還款給學校。
- (四) 核發名額及金額：
 1. 每學期 5 個名額，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25,000 元整。
 2. 就讀學士學位者，最多給予四年八學期之獎助學金，就讀碩士學位者最多給予一年半三學期之助學金。
- (五) 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網頁下載獎助學金申請書填妥個人資料，資格相符且文件齊全，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經行政會通過後，於每學期結束時核發，所得金額全數作為學費之用。
- (六) 應繳文件：獎助學金申請書。
- (七) 申請期限：於開學註冊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受理。

肆、助學金

一、『教友助學金』

- (一) 宗旨：為鼓勵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教友接受復臨教育，特別提供本助學金。

- (二) 適用對象：申請者本人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教友。
- (三) 申請條件：
 - 1. 須為全修正式生。
 - 2. 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四) 核發金額：每人每學期補助註冊且通過學分數 15%之學費，於學期結束時撥入學生帳戶。
- (五) 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網頁下載將助學金申請書並填妥個人資料，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議決通過後，於每學期結束時核發，所得金額全數作為學費之用。
- (六) 應繳文件：1.獎助學金申請書。2. 受洗證明或教友證。
- (七) 申請期限：每學期於開學註冊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受理。
備註：已領有傳道人及本院子女教育津貼者不適用。

二、『第二子女就讀助學金』

- (一) 宗旨：本助學金為鼓勵家庭中多位子女同時就讀本校，特給予第二位子女就讀本校此助學金。
- (二) 適用對象：親兄弟姐妹兩人以上就讀本院制第二名子女。
- (三) 申請條件：
 - 1) 就讀本院之全修正式生，並完成該學期學業者。
 - 2) 親兄弟姐妹兩人以上（包含申請者本人）同一學期在本院就讀大學或中學者。
- (四) 金額：就讀本院之第二名子女每學期核發新台幣 6,000 元整。
- (五) 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網頁下載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填妥個人資料，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議決通過後，於每學期結束時核發，所得金額全數為學費之用。
- (六) 應繳文件：1.獎助學金申請書。2. 法定監護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 (七) 申請期限：於學年結束前三週至期末考前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身心障礙助學金』

- (一) 宗旨：本助學金特別為幫助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之子女，給予經濟支持。
- (二)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 (三) 申請條件：
 - 1. 就讀本院之全修正式生，並完成該學期學業者。
 - 2. 具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受其監護之直系子女即可申請。
- (四) 金額：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整。
- (五) 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網頁下載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填妥個人資料，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議決通過後，於每學期結束時核發，所得金額全數作為

學費之用。

- (六) 應繳文件：1. 獎助學金申請書。2.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 (七) 申請期限：於開學註冊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牧者子女助學金』

- (一) 宗旨：本助學金之設立為鼓勵牧者子女就讀本校。
- (二) 適用對象：台灣地區，本會或非本會傳道同工子女。
- (三) 申請條件：須為全修正式生。
- (四) 核發金額：補助學分費之 20%(不包括膳、宿、雜費和代收費)。
- (五) 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網頁下載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填妥個人資料，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議決通過後，於每學期結束時核發，所得金額全數作為學費之用。
- (六) 應繳文件：1. 獎助學金申請書。2. 傳道同工服務機構證明。
- (七) 申請期限：於開學註冊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受理。

五、『三育高級中學直升三育基督學院助學金』

- (一) 宗旨：本助學金為鼓勵三育高級中學學生直升本校而設立。
- (二) 適用對象：三育高級中學畢業生申請就讀本院者。
- (三) 申請條件：
 - 1. 須為全修正式生。
 - 2. 且完成一學期即可申請。
- (四) 金額：三育高級中學畢業成績達下列標準者：
 - 1. 學業成績 70 分，操行 80 分給予獎助學金\$40,000 元，每學期 NT\$5,000 元整，逐年發給。
 - 2. 學業成績 80 分，操行 85 分給予獎助學金\$64,000，每學期 NT\$8,000 元整，逐年發給。
- (五) 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網頁下載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填妥個人資料，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議決通過後，於每學期結束時核發，所得金額全數作為學費之用。
- (六) 應繳文件：1. 獎助學金申請書。2. 三育高級中學畢業成績單。
- (七) 申請期限：於開學註冊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受理。

六、『服務學習助學金』

- (一) 宗旨：基於本會之教育理念，『凡足以訓練雙手成為有用的，並教導青年分擔生活責任的，都是最有助於思想與品格之長進的（教育論 p.193）』。為幫助經濟有困難，又極其渴望完成學位，有吃苦耐勞精神之學生，特設立本助學金。申請服務學習助學金者於學期間在部門主管指導下，將有機會學得專門技術，在必要時可藉以謀生，同時養成勤奮、負責、紀律、克己犧牲的精神。對於服務學習表現不佳的學生，部門主管有權更換與終止之。

- (二) 適用對象：不限科系（含境外學生）。
- (三) 申請條件：
 - 1. 凡正式全修生。
 - 2. 學生每週須完成服務學習 12 小時，每學期（18 週）完成 216 小時。若於學期間未完成者，須在寒暑假開始後兩週內完成。
- (四) 核發金額：
 - 1. 可抵免百分之 85 的學費（不超過 19 學分）。
 - 2. 另教友助學金提供 15% 的學費，連同本助學金達抵免全部學費。
- (五) 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網頁下載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填妥個人資料，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議決通過後，於每學期結束時核發，所得金額全數為學費之用。
- (六) 應繳文件：獎助學金申請書。
- (七) 申請期限：於開學註冊日後一星期內至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七、『寒暑假工作教育助學金』

- (一) 宗旨：寒暑假工作教育助學金之設立是為幫助在經濟上不求借貸，不倚靠父母的學生，藉由工作教育培養節儉、勤奮、克己、堅定的品格。此助學金提供給學生在寒暑假藉由工作教育獲取在學期間的膳食及住宿抵免。
- (二) 適用對象：不限科系（含境外學生）。
- (三) 申請條件：
 - 1. 在學期間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得部門主管之推薦者。
 - 2. 學生於寒暑假期間須完成 4-10 週工作教育要求，每週 40 小時。(寒暑假進行工作教育期間提供免費住宿，餐廳有開伙期間提供免費膳食，餐廳未開伙期間學生自理膳食。)
- (四) 核發金額：
 - 1. 完成四週工作教育要求者得抵免上下學期全額住宿費用。
 - 2. 完成六週工作教育要求者得抵免上下學期全額膳食費用。
 - 3. 完成十週工作教育要求者得抵免上下學期全額膳食及住宿費。

(備註：膳食依照學校院曆留校週及上課日供餐，不含周末假及國定假日。)
- (五) 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網頁下載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填妥個人資料，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議決通過後，於每學年開始時核發，所得金額全數為膳宿費之用。
- (六) 應繳文件：1. 獎助學金申請書。2. 主管推薦函。
- (七) 申請期限：於每年一月或六月第一週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八、『三育傳愛助學金』

- (一) 宗旨：為幫助品學兼優但家庭狀況清寒的學生有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特設立本辦法。
- (二) 適用對象：清寒學生。

(三) 核發條件：

1. 在校品學兼優，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熱心參與校內活動，並於宿舍生活及一般表現優良者。
2. 個人生活及經濟有困難，查證為實且經教師推薦者。

(三) 審查方式：

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委員提出身分符合以上資助資格或有特殊狀況需要幫助之學生名單，並依獎助學金委員會議決給予需要幫助之學生。

(四) 核發金額：

1. 本助學金依所募得之款項，以生活補助形式定額但不定期發放，單身學生每人每次\$2,000 元，家庭學生每家每次\$5,000 元，學生可至會計室提領現金。
2. 補助金額不受個人獎助學金總額之限制。

九、『三育全額助學金』

(一) 宗旨：本三育全額獎學金乃學生最高榮譽之象徵，以經濟困難且在校靈、智、體全面表現優秀，能發揮三育精神且有正面影響力，堪為學生表率者為核發對象。本獎助學金不接受學生個人申請，由獎助學金委員負責提名。

(二) 適用對象：不限科系。

(三) 核發條件：

1. 正式全修生。
2. 須每週服務學習 20 小時，每學期完成 360 小時。
3. 新生在第一學期結束時評估該學期表現始給予獎學金。第二學期起，評估上一學期全面表現。直升碩士班者將評估上一學期在學士班之全面表現，碩士班新生於第二學期開始方給予獎學金。

(四) 核發金額：每學期給予系訂必修學分費、雜費及膳宿費用(不含代收代辦費、簽證費、保證金等。用膳以餐廳供餐其間為原則，週末假及假日不額外提供)。

十、『支持復臨教育助學金』

(一) 宗旨：本助學金為獎勵在校生提倡復臨教育而設立，為鼓勵更多青年學子有機會在復臨教育之裝備與薰陶下，成為靈育、智育、體育兼備之教會未來人才。凡在校學主動鼓勵新生報名本校任一科系，均可獲取支持復臨教育助學金。

(二) 適用對象：不限科系。

(三) 申請條件：

1. 鼓勵新生報名本校任一科系，且該生至少在校本部為正式全修生穩定完成一年以上學習。
2. 與該名新生入學申請書上載明向他介紹復臨教育之在校生姓名相符

合。

- (四) 核發金額：每鼓勵一名新生入學，得獲取新台幣 5,000 元。
- (五) 申請方式：至學務處網頁下載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填妥個人資料，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議決通過後，於每學期結束時核發，所得金額全數作為學費之用。
- (六) 應繳文件：獎助學金申請書。
- (七) 申請期限：於開學註冊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受理。

伍、附註

- (一) 以上之獎助學金有服務學習時數要求者，不得與其他獎、助學金重複使用。
- (二) 核發獎助學金額以學生應繳費用之上限為原則（不含代收代辦費、簽證費、保證金等）。
- (三) 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原則，如下：
 - 1) 若學生有區會或機構補助全額 100%學費者,則不提供任何獎助學金。
 - 2) 若學生無區會或機構任何補助者，得依獎助學金辦法提出申請。
 - 3) 境外學生申請獎助學金者，須附區會或機構補助之會議議決文件。